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41号

当事人：葛四妹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得胜岗 42 号之一、之二号江南东综合市场第 3、4 号豆制品档铺

邮编：5100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S0592014053622G

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人：葛四妹 性别：女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 年 6 月 19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你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得胜岗 42 号之一、之二号江南东综合市场第 3、4 号豆制品档铺经营的“卤香干”进行监督抽检。2018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 SP18014701)，检验结论：“卤香干”经抽样检验，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的标准要求为不得检出，而检验结果为 0.637g/kg，不符合 GB2760-2014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 年 7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P18014701)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复检及异议审核申请流程告知书、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申请表，你签名确认，表示没有异议，不要求复检。

现查明，你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得胜岗 42 号之一、之二号江南东综合市场第 3、4 号豆制品档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接上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7.5元、货值金额为30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2018年7月31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
- 2、2018年9月6日《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2页;
- 3、葛四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4、进货单复印件3份共3页;
- 5、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卤香干”2018年3月9日《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
- 6、现场检查照片及产品召回告示照片各1张;
- 7、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SP18014701)1份共3页;
- 8、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共1页;
- 9、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份;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1份共1页;
- 10、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接上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41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本案中,你主动配合调查,认真进行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涉案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且涉案食品“卤香干”所检出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非主观故意添加,并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予以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
-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07.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